

# 推动我国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基本实现矿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

□ 本报记者 刘欣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国家大局稳定，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记者近日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获悉，今年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全力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的细化落实，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的《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为抓手，以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载体，培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二级巡视员、新闻发言人刘韬介绍说，今年以来，全国矿山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6%和31.9%，较大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和28.7%，重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7%和80%，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

今年1月16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提出“八条硬措施”，直击当前矿山安全生产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司副司长朱林表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对此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督促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

在强化宣贯培训方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中央党校等部门举办了“全国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矿山人

## 核心阅读

今年以来，矿山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6%和31.9%，较大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5%和28.7%，重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6.7%和80%，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全监管监察人员1.3万余人参加培训，70余万人通过网络进行了自学。同时，带动各地分级开展全覆盖专题宣讲培训，并纳入矿山安全“逢查必考”重要内容。

在组织专项活动方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开展“学铁规、明责任、硬落实、保安全”专项活动，细化

了7个方面50项任务清单，推动各地通过宣贯引导、监督检查、打非治违、超前治灾、隐患清零、能力提升、警示教育等工作，狠抓落实。

在开展专项督导方面，从7月上旬开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抽调130余名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15个专项监督检查组，对全国24个产煤地区“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覆盖专项监督检查，共抽查煤矿99处，发现问题隐患3600余条，曝光典型案例26个，对发现的问题逐省区进行通报，并印发督促整改建议书。

在推进隐患排查方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严厉查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强力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和动态清零。截至8月底，全国共查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4502条，其中企业自查上报2403条，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通过日常执法查出1421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开展山西、黑龙江重点督查查出678条。

## 部署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今年3月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召开专题动员部署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朱林介绍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聚焦《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任务，统筹“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各项工作，一体推进贯彻落实，着力整治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根本性、“老大难”问题，取得了初步成效。

攻坚任务进一步明确，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立足本地区矿山安全生产实际，有针对性地编制完善

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据统计，全国共编制各级方案15216个，其中省级方案41个、市级方案392个、县级方案1915个、矿山企业方案12868个。

隐患排查进一步深化。基本实现矿山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改、验收“一件事”全链条闭环，确保整改销号。

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加快矿山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联网建设。截至目前，已实现2592处井工煤矿的水害监测数据、217处现状高度150米以上露天煤矿的边坡监测数据，以及3593座尾矿库的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矿山“三个一批”（即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广西、贵州、云南、新疆等8个重点省区共淘汰退出非煤矿山3533座，闭库销号尾矿库273座，关闭独立选矿厂93座，整合重组非煤矿山140座。

“通过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隐蔽工作面清理等活动，全国矿山事故起数和遇难人数均呈下降趋势，遏制了重特大事故反弹的势头。”朱林说。

## 制定21项矿山安全标准

“标准是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也是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在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的作用。”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黄伟介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结构

方面开展了诸多重点工作。

自2023年8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矿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KA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按照需求导向、急用先行、整合资源、系统推进的原则，聚焦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矿山安全科技、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下达了《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大纲》《煤矿水害防治》《露天煤矿边坡安全管理技术规范》等65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印发了《井下探放水技术规范》《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等21项行业亟须的矿山安全标准。

“目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正在征集、研究2024年矿山安全标准制修订计划，这项工作完成以后，将面向社会正式公开发布。”黄伟说。

记者了解到，为建立健全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今年4月组建了矿山安全行业标准制修订技术委员会，下设12个分技术委员会，由283名委员组成，具体负责矿山安全标准组织起草、技术审查、征求意见、宣传培训、外文版翻译等标准化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基本构建了覆盖矿山安全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

“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KA标准属于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法定必须执行的行业标准。”黄伟说，矿山安全领域的矿山企业以及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制造、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灾害等级鉴定、技术服务等矿山安全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将KA标准作为监管监察执法的重要依据。

## 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功能

# 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推进保险业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未来我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系统的部署和规划。

近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肖远企等有关负责人围绕《若干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

## 2035年基本形成保险业新格局

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增强市场活力，支持保险资金发挥期限长、规模大、来源稳定等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到今年8月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31.8万亿元，同比增长10.4%，保险业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支持28.8万亿元，同比增长12.2%。

《若干意见》提出，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若干意见》的出台，对于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提升保障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都具有重要意义。”肖远企说。

据介绍，《若干意见》主要分三部分：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发展目标；二是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三是组织保障，要求强化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在强监管方面，《若干意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标本兼治，从市场准入、持续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方面，对严格监管作出了具体部署。在防风险方面，《若干意见》聚焦补短板，强调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系统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稳步推进风险处置，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 防范化解风险是永恒主题

“《若干意见》题目就是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保险业发挥着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功能，要想发挥好这个作用，保险业自身稳健运行是内在要求。所以，防范化解风险是保险监管工作的一个永恒主题。”金融监管总局法规司司长王胜邦表示，要在以下方面进一步落实好《若干意见》的部署：打造保险业稳健运行的微观基础。公司治理是



保险业稳健运行的基石，保险业稳健运行面临诸多挑战。首先，要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保险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强化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股东行为的穿透审查，确保股东尽职、合规、有实力，防止不法股东控制保险机构。其次，加强保险机构董事、高管人员的监管。高管层是保险机构经营的核心，过去对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管有市场准入，除了加强任职资格审查以外，还要加强履职行为的监管。“另外，保险机构能不能稳健、长期、可持续，关键是要有正确的业绩观、发展观，以及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对保险的监管要注重从规模转向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王胜邦说。

要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分析。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四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要进一步完善保险业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尽可能在早期发现行业面临的风险。除了要加强单一机构的风险指标分析以外，还要善于从自上而下的视角，从宏观和长周期的维度来看待经济周期变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保险业市场结构、竞争格局、集中度等因素对整个行业风险累积的影响，尽早采取一些监管措施。

通过现场检查、稽查、行政处罚和监管强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在保险业，长期以来存在着销售误导、理赔难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要严厉整治保险公司隐匿不良、利益输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造成严重风险、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关键人、关键事和关键行为加强监管，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强制措施、通报曝光和与其他部门的刑行衔接等措施，确保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合规。

## 法治保驾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驾护航。肖远企说：“依法监管是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根本保障。”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现在已经形成了以保险法为统领，以国务院颁布的三个保险方面的条例和二十几部监管规章为主体，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保险法律法规体系，为保险业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撑作用。”王胜邦表示，为适应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按照《若干意见》部署，将进一步推进保险业法治建设。

推进保险法修订。保险法是1995年颁布，2002年、2009年分别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的形势和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作了比较大的修订，之后又有两次补充和完善，延续到现在。保险法与其他的金融法律有一点区别，保险法是保险合同法，保险机构法和金融监管法三合一的立法模式。根据新形势的需要，金融监管总局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保险法的修订。

另外，《若干意见》提出，要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过去保险监管主要强调行为监管，主要是对保险产品的设计、保险产品销售、保险合同履行行为等微观行为的监管，目的是防止保险公司不当经营损害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利益。

“但是强调风险为本的监管，不仅仅是强调微观的具体经营行为，而是强调保险公司的经营稳健性，保险公司经营稳健了，依法合规经营了，保单持有人利益就会得到很好的保障，所以，这次专门提出要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王胜邦说。

王胜邦表示，“我们将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系统梳理现行的保险监管制度，优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资金运用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等方面的监管制度，构建一套逻辑清晰、系统全面、要求明确、重点突出的风险为本的监管框架，为保险公司的审慎经营确立清晰边界，提升保险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增强保险业的稳健性。”

## 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提升主流新闻舆论影响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为期3个月的“清朗·整治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专项行动。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针对违法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行为，集中整治五类突出问题。一是编发虚假不实新闻信息，使用与新闻信息内容严重不符的夸张标题，或者恶意篡改、断章取义、拼凑剪辑，合成伪造新闻信息，误导社会公众。二是借舆论监督名义，通过采编、发布、转载、删除新闻信息，干预新闻信息呈现或搜索结果等手段，威胁、要挟他人提供财物，开展商业合作，谋取不正当利益。三是仿冒、假冒新闻网站、报社社、广播电视台、通讯社等新闻单位，或者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开设网站平台、注册账号、发布信息。四是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违规开展新闻采访、发布新闻信息。五是伪造、倒卖、出租、出借、转让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主体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渠道等。通过不正当手段，虚假材料等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强调，各地网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指导网站平台优化公众账号类别设置，专设“新闻类账号”，并将审核许可资质作为开设新闻类公众账号前置条件。要切实推动“持证亮牌”，通过网站平台、公众账号、应用程序、网络直播等各类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均在获批服务形式的显著位置明示主体名称、许可证编号。要督促网站平台优化算法模型和推荐机制，对新闻类账号发布的高质量新闻信息优先推送。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核查处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十一”期间，安徽省阜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执法队采取监控指挥水上巡护与陆地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区域进行24小时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在淮上开展禁捕巡查行动。 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 哈尔滨平房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刘洋洋 为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积极探索“四引领四强化”信访工作机制，即以党的建设引领，强化顶层设计；以信息化建设引领，强化数字赋能；以网络建设引领，强化共治格局；以规范化建设引领，强化示范品牌，全力打造“平房做法”新实践。

据了解，平房区严格落实管党建就要管信访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今年以来，全区各级领导

接待下访118批，推动100余件信访事项妥善化解，引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参与信访工作。同时依托“综治中心业务管理平台”和“平房大小事”等自媒体平台，打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访诉求受理、案件代理、重点人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借助小平台撬动大治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平房区信访局将“枫桥经验”与“平房做法”新实践相融合，充分发挥信访联席会议“自下而上”矛

盾化解功能，以“信访+网格”为切入点，今年以来，网格“跑路”代替群众“上访”230余次，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90余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0余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提升预防法治化工作水平。为了全面提升信访工作质量和效能，平房区从规范受理、办理流程入手，实行全要素建档，全过程管理。与驻区央企建立联动机制，制定《区厂信访工作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机制》，为央企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